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陳亮君
電話：05-5522401
傳真：05-5350800
電子信箱：62131@y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072428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428721A00_ATTCH2. pdf、2428721A00_ATTCH3. pdf、2428721A00_ATTCH5. pdf、2428721A00_ATTCH6. pdf、2428721A00_ATTCH7. pdf、2428721A00_ATTCH1. xlsx、2428721A00_ATTCH4. odt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07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教科書
籍費補助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議會107年8月17日雲議議教臨22、23字第1070001648號函暨本處107年7月30日10724276461號簽准提案辦理。
- 二、為嘉惠縣內學子，減輕家長教育負擔，本府賡續辦理全縣公私立國中小學生教科書免費政策，請於繳費單上加註教科書籍費由雲林縣政府補助字樣。
- 三、本案補助對象為本縣107學年度各校在籍學生（含低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家庭突遭變故致無力支付書籍費並經教師認定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）。
- 四、每生限申請補助審定本一般教科圖書一套（國小另含非審定教科書本土語及電腦），不得重複請領（如：縣內轉學）



五、旨案分兩階段作業

(一)第一階段注意事項（目前作業階段）

- 1、請各校於107年8月29日（三）起至9月14日（五）下午5時30分止至<http://163.27.192.45/eduxoops45>上網填報經費需求（填報完畢請鎖定），逾期恕不予受理更改金額。
- 2、請各校最遲於107年9月21日（五）前至上開系統列印概算表核章（請務必使用職章）後逕寄本府承辦人。
- 3、製作印領清冊時學生簽名請用藍或黑筆，鉛筆簽名者無效。
- 4、縣立完全中學請使用較低之教育階段帳號共同填報，私立國中小可分別使用各自帳號填報。
- 5、各廠商出版教科書價格請依據附件107學年度第1學期國中小審定及非審定教科書單價表進行估算。

(二)第二階段注意事項（待經費核定後，另行發函通知）

1、公立學校部分：

- (1)收到經費核定函後，檢具「領款收據」及「收支結報表」等資料各1份，送府核撥經費，先備妥資料者先行撥款。
- (2)「印領清冊」留校自存，並請依「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」，原始憑證留校就地審計，並落實內部審核機制，保留憑證之完整性，以備查核。

2、私立學校部分：請收到經費核定函後，再檢具「領款

收據」及「印領清冊」等資料各1份，送府核撥經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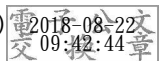
。

(三)視障生大字書、雙視點字書籍費及學障生有聲書之補助款，由本府教育處特教科另案函文學校申請，請勿納入本案申請對象重複請款，若有疑問請洽孫千惠小姐（電話：552-2457）。

(四)檢附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審定教科書單價表、非審訂教科書單價表及印領清冊（範例）一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特教科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國教科)(含附件)



訂

線

